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83 执恢 650 号

申请执行人：张立新，男，1979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京海花园 22 栋 2 单元 3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司月升，男，1979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东方郡府小区 18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立新与被执行人司月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司月升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2021)冀 0983 执 500 号执行裁定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司月升所有的位于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东方郡府小区 18 号楼 1 单元 401 室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司月升名下的位于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东方郡府小区 18 号楼 1 单元 401 室房产，平米数 113.65 m²，储藏间 26.15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蔡 亮
审 判 员 闫 浩
代 理 审 判 员 李 爱 民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袁 辉

